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8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86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64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8646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華勛國小承辦「桃園市113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」一案，本案尚有名額，爰開放一般代理教師參與，請貴校務必薦派本學年度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400134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薦派教授體育課而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參加旨揭研習，並持續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，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4月16日及4月23日下午(各3小時，共計6小時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研習開始前截止或額滿截止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113學年度下學期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學務處

114/03/31 15:42



1140002350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

(六)研習報名編號：

1、4月16日：E00041-250100004。

2、4月23日：E00041-250100005。

(七)備註：

1、請穿著褲裝或方便活動的服裝。

2、研習報名人數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

3、2日研習均需全程參與，否則將無法進行認證。

4、教師停車及研習地點資訊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核予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活動期間公(差)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，所需代課鐘點費(兼課、代課、輔導課不予派代)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；請貴校於支用完畢後依實際情形檢具經費支用表(核章正本)及教師課表(敘明代課節數，不包含午休及導師費)免備文報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
五、本案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之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倘有疑問請逕洽華勛國小教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3-4661587-2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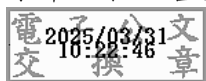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關於體育專長教師認證程序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：新明國小蔡老師，連絡電話：(03)4933262分機523。

六、請貴校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之教師，務必報名參與，並請確依前揭規定安排課務，由專長教師授課為原

則，以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、維護學童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